

# 都是一楼安置 我们咋进了“车库”

武进一小区住宅楼底层规划受质疑

“同一个小区同一期建造的安置房，别的楼底层都是车库，就我们这几幢底层是安置房，绿化带居然比房间窗户高出一尺多，把我们安置在这样的房子里，感到低人一等。”近日，武进聚新家园小区内的一些拆迁安置户反映，自己分到的底层房子是车库改建的，称“被安置进车库”。真相到底如何？记者进行了调查。

## »居民发问

### 车库改成房子来安置？

武进经发区后庄村的陆腊方今年61岁，房子被拆迁后，分到了位于聚新家园安置小区内15幢1楼的一套120多平方米的房子。

前几天，陆腊方和家人一起高高兴兴地去看新房子，结果让他们大失所望。他们所在的15幢边上是13幢、36幢，同样的底层，13幢、36幢的是一排排的车库，而他们住的却算住宅。“这是怎么回事？”老陆围着自家房子转了一圈后发现，房子的窗户特别矮，楼房四周绿化带堆土的地方甚至高过窗户。分到15幢“1楼”的陆雪春一家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很快，小区内的拆迁安置户们发现，同一期的安置房有十几幢，其中只有几幢的底层是安置房，其余楼房的底层则都是车库。“是不是把原本规划成车库的改成房子安置给我们？”

据了解，被分到这样底层的拆迁户有几十户。

## »记者调查

### 如此一楼感觉像在地下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小区32幢楼一共11层，底层是居民房，但与其紧邻的33幢底层却是一排排车库。32幢后面的一幢楼已经有居民入住，底层同样是车库。

在几位拆迁户的带领下，记者走进32幢底层的一套房内，虽然房内格局和普通单元房差不多，但是窗台下部离地面才50厘米。窗户拉开后，小孩能轻易地从窗户上翻进翻出。

在这套房子外面，记者看到窗台离地面的距离同样很近。一位拆迁户说，“这样的房子住在里面一点安全感都没有，不知道当初是怎么规划的。现在还没种绿化，以后种了绿化，肯定比窗户都要高，人感觉就像住在地底下。”

11幢、15幢等几幢也是同样的情况。而更让人惊讶的是，户外绿化带内的一些铺好的窨井盖甚至比窗台还要高。

## »相关回应

### 规划:没把车库改成房子

“从规划、建设程序上说，我们都是符合规范的。我们绝对没有将车库改建成房子。”武进经发区规划建设局一位负责人介绍称，聚新家园安置小区的规划是得到规划建设部门审批的。

该小区的“建筑施工总平面图”上，11幢楼上标注“共用12幢楼车库”，其他几幢底层是安置房的楼层也均标注出共用其他楼层的车库。底层是车库的楼，上面也特别有标注。

这位负责人说，“我们这个总平面图是按照规划部门的图纸来设计的，设计单位是武进建筑设计院。”他还说，“底层房子的净空和楼上都是一样的，否则也不会验收合格。”

### 街道:一周内给明确答复

西湖街道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接到拆迁户们反映的情况后，街道专门召开了会议，相关负责人也于昨天到社区听取了居民们的意见，“此次用于分配的房屋共有20多幢，1400多套，其中底层为住房的小高层有5幢，涉及到30多户。这个事情一周内我们肯定会给拆迁户一个明确的答复。”

快报记者 刘国庆

# 小河变黑20多年没治好

环保部门称，这里的居民和企业都要搬迁了



被污染成黑色的小河 快报记者 何寅平 摄

下来，整条河都发黑发臭了。

邵先生告诉记者，20多年间，他们曾先后多次向村委会和区环保部门反映，但每次都是治标不治本。“检查一次，水质会稍微改善一下，但过不了几天又回到老样子了。”

## »相关回应

### 环保局:企业村民都要搬

记者来到虎泉路时，向西没走多远，便隐约闻到了一股刺鼻的臭味。询问了几位路人后，记者终于找到了帖子中所说的“墨汁河”。这条宽度不到10米的小河犹如注满了“黑水”，除了酱油色的河水外，看不到其他东西。由于天气炎热，部分河水已经发酵，大块白中透绿的棉絮状物体四处飘散。

自小就居住在河边的自由村村民邵先生告诉记者，以前小河河水清澈，是村里的水源地。村民灌溉庄稼、淘米、洗衣服等都会从河中取水。但上世纪80年代中期，苏州第四制药厂等企业搬到自由村后，河水就变了样，20多年污染

苏州市金阊区环保局负责人表示，自由村河流污染由来已久，除药厂外，周边的化工厂、地下作坊等也是主要污染源，当地居住环境比较糟糕，但很快这里的状况将彻底改变。“近期，我们就会把附近400多户居民统一搬迁，再过一段时间，附近企业也将全部搬出。”

该负责人透露，目前该处的拆迁许可证正在申办之中，村民的具体安置地点也已经选定。等村民和企业全部搬出后，相关部门将对受污染河道进行综合整治，这条受污染长达20多年的河道将重新焕发生机。

快报记者 何寅平

## »头条时评

# 是什么让科学家只有1/3的时间搞科研

□江苏 肖华(外一篇)

一位国立研究所课题组组长、首席科学家在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年当中，大约1/3的时间用来申请项目，1/3的时间处理各种杂事，真正用在科研上的时间，有1/3就不错了。

(8月2日人民日报)

科学家应该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科研上，才会发挥人才的最大作用。一年只有1/3时间搞科研，这是高科技人才多严重的浪费啊！

一个科研项目需要申请是应该的，只有这样才会将有限的

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可是当一个科学家把1/3的时间用来跑申请，1/3的时间处理各种杂事，恐怕就不正常了。那么这些不正常为什么会发生？

很多时候和我们在审批上存在着“繁文缛节”有关。有的权力部门就是靠“审批”来过日子。他们不是想着如何为群众为科研服务，而是故意设卡、添堵。因为审批权有油水，所以，很多审批设立不是从需要出发，而是从能不能为部门带来利益来考虑。这样的审批关要过还真的需

要腾出专门的时间来，大科学家也不例外。

所谓处理各种杂事，其实很多时候就是处理各种关系。没关系，你在申请项目的时候就可能卡住。没关系，即使项目申请通过了，有可能在资金拨付上肠梗阻。不是吗？一些地方为了方便拉关系，不就是设立了驻京办、驻省办吗？毋庸讳言，科研项目在这方面的遭遇也好不到哪去。

在这样的背景下，科学家只有1/3的时间搞科研就不足为奇

了。一个国家要振兴，关键在科技。而科技创新，离不开各种科技人才包括科学家。可是当科学家把大部分时间花在非科研上，又怎么能发挥人才的最大作用呢？

当前，我国某些方面科技人才不足，这一点已经引起了国家的足够重视，但是对科学家只有1/3的时间搞科研，重视的人可能不多。须知，只有少量的时间搞科研，恐怕人才再多，也不会转化为多大的科技成果。

(作者系江苏某地纪委工作人员)

## 权力的滥用 为什么总是别人买单

2001年起，河北涿州欲打造京津砂石供应基地，大力招商，诸多采砂企业涌入，在政府默许下无证开采。如今，采挖河砂已严重威胁当地生态。涿州痛下决心整治采砂业，宣布昔日“手续”一概作废，却引起砂石厂主反弹。

(8月2日新京报)

不知道当初涿州在打造“京津砂石供应基地”的时候，有没有经过论证，有没有想过，条件符合不符合，会不会对环境带来不可弥补的破坏。但是我相信，一旦打造“京津砂石供应基地”成功，无疑就是干部想要得到的政绩。

很多时候，我们看到一些干部为了能出短期的政绩，从来不顾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惜滥用权力。就拿涿州欲打造京津砂石供应基地来说，本来按照规定，河道归国家所有，由县级以上政府水利部门进行监管与治理。砂石企业还要到省水利厅申

请采砂许可证，但是这一切规定在一些干部眼里形同虚设。为了鼓励更多的企业来，当地政府竟允许“先上车后买票”，后来默许无证开采。

很多企业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来的，和政府签订了合同。现在，政府随意地撕毁合同，不作任何补偿，砂石厂主当然觉得冤枉。因为即使宣布昔日“手续”一概作废是行政行为，也要履行行政告知的义务，举行听证会，让企业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否则，政府的诚信何在？

从政府纠正自己错误的行为中，我们看到为此付出代价的是河道周围的群众，还有企业，政府却旱涝保收。

付出这么大的代价的都是当初并没有犯错误的，而真正犯错误的却没有付出任何代价。这样的惩罚公平合理吗？能杜绝此类的事情不再发生吗？我想恐怕并不会。

## »画中有话



### 渐行渐远的“准中产”

进入21世纪，中国的白领正在与“中产”渐行渐远，除了房子，还有工作、健康压力，许多白领“有‘中产’收入没‘中产’生活”；更让人忧心的是，中国白领的上行之路层层受阻，从户籍制度到财富分配机制，从行业规则到潜规则，从就业到买房，个人发展的困难极大。

(报道见8月2日《中国青年报》) 漫画 刘军

## »异论锋生

### 公车挂民牌 “私奔”该咋管？

郑州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管理，确保市区道路平安畅通。日前取消公务用车豫AAA号段车牌，改挂民用牌照。“特权车”俯首“与民同行”，对端正公车路风、整肃交通秩序、文明安全出行，无疑是一剂“清热去火”良药。

然而，公务用车是否从此便老老实实地“一心为公”了呢？答案是“未必”。

现实中，公车病能让老百姓看得见、抓得住的是两大宗：一是炫耀官威，另一是公车私用。把公车的“官号”摘掉，只能便于交警履行职责，而对于公车私用则无济于事，反而便于隐身“私奔”。

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杜黎明就直言公车私用的表现和危害。他说：“公车接送孩子上学造成学校门口大塞车以及婚丧嫁娶公车成行的现象屡见不鲜。与此同时，公务轿车运输成本是社会轿车四倍以上，特别是有的部门和人员还采取虚开加油、维修发票等手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极易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据了解，目前我国公车已达500多万辆，年消费三四千亿元，公车运行成本普遍偏高。而公车私用现象更是普遍存在，久治不绝。公车私用问题频发，最关键原因在于监督力量不足。其实最强大的监督力量是民众，是每一个公民。监督的人多了，就能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从而能使社会监督无所不在、无孔不入。

济南一位叫“专拍公车”的网友，在国内某知名论坛上连续3个多月发布1000多张公车照片，其中部分涉嫌公车私用，他因此被网友称为“专拍哥”，还引起了官方重视。看来，治理公车私用的第一步是“发现”，不能“发现”就无从监督，查处更是空话。故，让公车标志明显，叫人一眼辨清公私，是便于社会监督的明智之举。

为了让社会监督更方便，仅给公车挂上AAA号牌还不够，还应给公车贴上“公务”标志，实行阳光管理。不知郑州让公车“隐身”是否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郭盛永(河南法院协理员)